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2006年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2006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主席)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吳子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之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06年年報」）內，下述三位董事將輪值告退，並同意重選連任。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三位董事均在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三位董事之資料如下：

馬笑桃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務、發展策略、帶領及領導銷售經理分析市場資訊、擴大現有業務及開拓未來新業務。馬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0年，並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女士乃香港壓鑄業協會榮譽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亞洲知識產權總會司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馬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及陳婉珊女士與陳佩珊女士之母親。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她的基本年薪為2,160,000港元，並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她的酬金是董事會按其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9%）。此外，她被授予以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3,862,74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然有效，而馬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吳子科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鋁業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及在多間中、港的銀行擔任若干職位逾16年。吳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行政人員課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吳先生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他的基本年薪為1,300,000港元，並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他的酬金是董事會按其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授予以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196,05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然有效，而吳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梁覺強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2年，及逾五年於若干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之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書函及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他的袍金是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需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或需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30,00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會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6,00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證券後三十天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契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30,00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3,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old Alliance」）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會根據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old Allianc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而該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董事會並不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不過，鑑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6		
十月（自上市之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3.180	2.600
十一月	3.110	2.750
十二月	2.890	2.660
2007		
一月	2.930	2.600
二月	3.360	2.720
三月	3.300	2.740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06年年報。

適用於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寄於2006年年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台照

代表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